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 Q20 240 605 000 5	北碚区歇马曹家坝琨瑜府附近很多工厂，旭隆机械有限公司、合红机械厂、格勒机械厂、永生压铸、坤支力有限公司、盛鑫机械有限公司、顺益昌机械厂都随意排放废气，产生异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北碚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重庆市北碚区旭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机械零配件加工生产，该公司原有铸造工序有刺激性气味产生，2019年该工段已搬迁，现存生产工艺无刺激性气体产生。重庆市北碚区顺益昌机械厂已于2023年关闭拆除。重庆合红机械厂、重庆格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盛鑫机械厂主要从事铝制配件压铸加工生产，刺激性气味主要是熔炼工序产生，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重庆永生压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轮毂加工生产，刺激性气味主要是熔炼和喷漆工序产生，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重庆坤支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机零配件热处理加工，刺激性气味主要是淬火工序产生，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执法人员对上述5家涉气企业开展了检查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6月7日，执法人员对7家企业开展了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	部分属实	1. 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日常监管，严格执法，杜绝违法排污行为。2. 指导企业生产工艺提档升级、废气深度治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置效果。	1. 开展严格执法。区生态环境局、歇马街道结合大气污染专项检查和夜间巡查，加强对涉气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和超标排放情况，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2. 企业集中区域的外围安装电子围栏系统，通过实时观察非甲烷总烃等特征因子数据的变化情况开展执法检查。3. 推动燃料替代。区经济信息委、歇马街道指导铸造企业将生物质颗粒逐步改成天然气作为燃料，进一步减小异味影响。	未办结	无
2	D3C Q20	前期反映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云山长	北碚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前期该企业已将场地内零星堆放建筑垃圾清运。6月7日现场核	部分	避免该堆场再次出现堆	责令该企业对用石粉覆盖的建筑垃圾，在高考结束后立即清运。每天定时开启	未办结	无

	240 605 003 4	麓旁边的售卖河沙水泥堆放场，同时堆放建筑垃圾，产生异味、扬尘、噪声扰民。投诉人称有工作人员将建筑垃圾就地掩埋，未完全处理。	区		查过程中，在场地角落发现少量建筑垃圾（约15方）用石粉覆盖，一定程度上会产生扬尘。经对该堆场昼间和夜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经对该堆放场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放建筑垃圾等问题，加强扬尘防控。	雾炮车，对建筑材料进行保湿，并要求其将建筑材料向堆场内移，扩大与小区居民楼的间距，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	D3C Q20 240 605 003 5	北碚区北东大桥（靠近体育公园，广电大厦小区附近），该桥梁的转盘区域，车辆经过时产生噪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北碚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碚东大桥就北碚区重要主干道之一，来往车流量较大。为保障车辆弯道通行安全，道路铺设抗滑薄层，车辆通行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噪音。经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经咨询第三方设计公司，暂不具备安装声屏障的条件。	属实	最大程度减少车辆产生的噪音。	区交巡警支队等单位加强碚东大桥、朝阳路等路段的巡查整治，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碚东大桥引桥区限速标志，新增限速标志牌2块。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C Q20 240 605 005 0	北碚区嘉运大道恒大翡翠湾一期45栋206与46栋201之间的绿地被46栋201业主侵占，违法建设，违法堆放杂物。	北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1. 绿地被侵占问题属实。投诉人房屋与被投诉人房屋相邻，中间有宽约2.5米的公共绿化带。被投诉人已装修入住，在使用花园时，占用了两花园连接的部分公共绿化区域。占用方式为硬化部分地面，放置绿植及盆栽。2. 违法建设问题属实。被投诉人在房屋外修建了8平方米的玻璃房和6平米的现浇结构房屋，该违建的位置未侵占公共绿化区域。	属实	1. 督促业主对硬化的公共绿化区域完成复绿，并将违法建筑整改到位。2. 加强巡查管护，防止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1. 已责令相关业主立即停止占用公共绿地，限期自行拆除（回填）违法建筑，恢复原状。2. 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童家溪镇及小区物业，向业主宣讲了《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引导业主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主动整改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3. 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将督导被投诉人限期整改到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童家溪镇等部门将举一反三，加强联合排查，对发现的占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